

大同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轉科組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學則」等有關規定，審查學生轉科組事宜。
- 第二條 學校辦理轉科組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應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但轉出科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三條 各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學年不得申請轉科組外，學生於每學期結束以前，得申請下一學期轉科組。
- 第四條 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組。若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科組申請至適當科組肄業。
- 第五條 五年制學生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期轉科組者，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組肄業，申請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期轉科組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如有特殊原因申請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轉科組者亦可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三年級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 第六條 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科組為限。
- 第七條 日間部學生得經申請轉科組轉入夜間部相近科組就讀。夜間部學生得申請轉科組夜間部相近科組或經轉科組考試轉入日間部就讀。
- 第八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組。
-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科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轉科組，得填具轉科組申請書如附件，經家長簽章，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並由註冊課務組加附成績單（學業成績、體育、操行成績）彙送原屬科及擬轉入科主任填註意見後，提交轉入科之科務會議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學生轉科組申請通過後，若發現與本身興趣不合，得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科組就讀。惟其不得再申請轉科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